附件7

面试注意事项

1.候考室实行全封闭管理，除候考室内工作人员和面试应聘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，不准对外联系，不准外面向内联系；应聘人员必须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，不得吵闹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擅自离开或随意出入，上卫生间必须有工作人员陪同。除有效身份证外的其他物品放置在候考室外统一保管（手机及各种电子设备全部切断电源、关闭闹钟，确保不发出声响），待面试结束后再领取，领取后不得再进入面试场所。

2.面试序号牌是应聘人员面试的唯一标识，必须严格管理，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出候考室外，不得互相更换，如果更换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、就读学校等信息。

3.除规定可带入考场的物品外，其余物品不得携带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考场内已配备黑板、纸张、粉笔等教具，考生无须自带;应聘人员需按具体面试项目，如科目需画图等操作，预先准备并携带需自选自备用品参加面试，须符合面试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要求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做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实验。

4.临时缺考或不按时到场参加面试人员界定为：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应聘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每个考场每次引导1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，每名应聘人员

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其中：教学讲授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教学讲授结束开展教学相关问答不超过5分钟。（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艺术教师增加专业测试，面试时间不超过 20分钟，其中:教学讲授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教学相关问答不超过5分钟，专业测试不超过5分钟)。面试时间包括应聘人员思考、回答、讲解、测试等时间总和。如果教学讲授、提问提前结束或时间到，主考官宣布:本场面试结束，请考生退场。

6.面试开始前，如果考生对面试程序有不理解的，可以提问，面试开始后，不得再提问。面试提前结束界定为：考生主动提出面试提前结束。面试提前结束，主考官可安排下一场面试提前开始。

7.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面试考官、工作人员严格实行回避。

8.严格保密制度，参与面试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面试内容、评分标准、个人信息等有关内容，离开考场时不准带走试题和草稿纸等资料。

9.参与面试的所有人员在面试过程中必须讲普通话。

10.面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11.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穿着打扮得体大方，整洁干净不邋遢即可，提倡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12.本次招聘不举办、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面试培训班、辅导班，不销售、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任何教材。请应聘人员加强自我防护，注意交通和食宿等方面的安全。